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政法办公室）的沪通铁路护路专业安保巡防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通铁路护路专业安保巡防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7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2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**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**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6 日